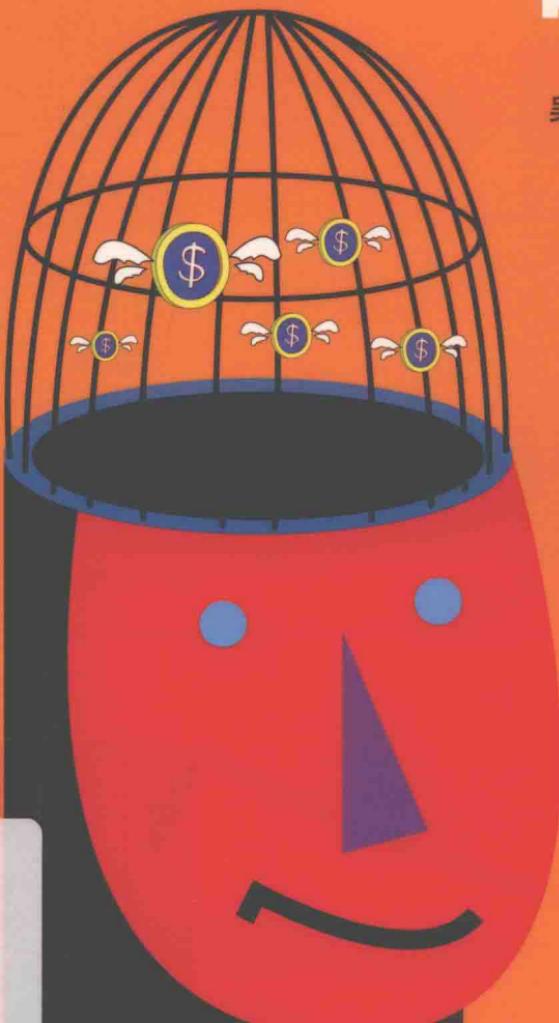


精简史
一部当代经济学的

诺贝尔奖 经济学家的 故事

从弗里施到
霍姆斯特罗姆

吴惠林——著



它的基本原理如此简单，
只要一张纸就可以写完，
而且任何人都可以了解，
然而真正了解的人又何其稀少。

弗里德曼
1976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

诺贝尔奖 经济学家的 故事

吴惠林——著



从
弗里施
到
霍姆斯罗姆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诺贝尔奖经济学家的故事 / 吴惠林著. — 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8.10

ISBN 978-7-5473-1333-6

I. ①诺… II. ①吴… III. ①经济学家一生平事迹—世界—通俗读物 IV. ①K815. 31-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215612号

本书为(台湾)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东方出版中心在中国大陆出版发行简体中文版, 2018

诺贝尔奖经济学家的故事

出版发行：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上海市仙霞路345号

电 话：(021)62417400

邮政编码：200336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90 mm × 1240 mm 1/32

字 数：442千字

印 张：17.25

版 次：2018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473-1333-6

定 价：68.00元

繁体版三版自序

经济学自1969年被纳入诺贝尔奖颁奖行列以来，迄2016年已届四十八个年头，受奖的经济学家则有七十八位之多，那是因为有些年份得奖者有两位或三位。由于经济学被认为较具科学成分，乃在社会学科中被单独拉出给奖。其实诺贝尔经济学奖是瑞典中央银行为庆祝建行三百周年，在1968年出资创设的，真正的名称是“瑞典中央银行纪念诺贝尔经济学奖”，简称“诺贝尔经济学奖”，于1969年开始颁发。

就因为它并非是按诺贝尔遗嘱设立的，虽然授奖标准是比照原先的五种，但异声时常出现。不过，既已行之四十八年，是不太可能被废掉，除非瑞典中央银行关门。

经济学一般被认为较专业，一般人对它竖起白旗，而且经济学又一直往数理之路前进，更难被理解，而诺贝尔经济学奖得奖人又都是该学科精英，学术成就超凡，其学理又更难亲近了。不过，经济学又与一般生活息息相关，得奖人的理念往往影响政府的公共政策之拟定，而且被认为专业、有公信力。所以，很有必要将他们简要通俗地介绍给大众。基于这样的信念，从1980年代中期开始，我每年都会在得奖者公布之后，即刻参酌有关资料将他们在报章杂志上撰文推介出来，直到

我2014年退休为止。2009年初不少朋友建议可结集出书，出版社也有意愿出版，于是将1980年代中期以前的得奖者补齐之后，于2009年底出版。三年之后，再将新增的三届得奖者加入，于2013年3月出了第二版。

2016年底，出版社通知存书不多，建议再将2014年至2016年三年的获奖人列入。由于三年来已没写了，乃提起精神搜集资料赶工补齐，也趁机将以往得奖者的资料增补再重新出一版。

尽管高科技数字化时代，网络资料丰富且唾手可得，然而完整的书本还是有其价值在，希望读者们也能认同，并多多批评指教。

本书之成参酌诸多先进前辈们的文章和著作，在此表达衷心谢忱。对于其中六篇的合撰者谢宗林、张而平、李文昕、罗钰珊和郑睿合等，也表示感谢。对好友李秀卿的帮忙，以及出版社编辑同仁们的辛劳也一并致谢！

2017年2月3日

前言

诺贝尔经济学奖大师群英谱

对于中国民众来说，十月是光辉灿烂的，因为节日庆典特别多，充塞着喜气洋洋的气氛。对于全球人民而言，十月的共同盼望则是耀眼夺目的“诺贝尔奖”得主揭晓，这是自1901年以来就有的惯例，而诺贝尔奖则是依据阿尔弗雷德·诺贝尔（Alfred Nobel, 1833—1896）的遗嘱设定的奖项，由于金额庞大以及评审过程严谨，此桂冠一直是最被世人看重、最崇高的荣誉。

诺贝尔奖的由来

诺贝尔为何要出资设立此奖？据丹尼尔·耶金（Daniel Yergin）在1991年出版的巨著《奖赏》（*The Prize*）中记载，诺贝尔家族是石油大亨，发明火药的阿尔弗雷德·诺贝尔在兄弟中排行老三，在化学和财务上都天赋异禀，利用硝化甘油在19世纪建立了一个从巴黎操控全局的火药帝国，没想到却被野心家用作杀人利器，而且火药也使战争更为残酷，死伤者更众，因而发明火药的诺贝尔备受谴责。

就在1888年，阿尔弗雷德的二哥路德维希（Ludwig Nobel, 1831—1888）在法国度假时，因心脏病突发逝世，有些欧洲报纸把诺贝尔兄弟搞混，误将路德维希当成阿尔弗雷德，于是阿尔弗雷德读到自己的讣闻，也发现报纸把他称作“火药大王”，盖棺论定他是凭发现新杀人方法以致富的“死亡贩子”（或谓刽子手）。阿尔弗雷德目睹此景颇感悲痛，也因而惭愧、省思，终于改写遗嘱，捐赠一大笔款项成立“诺贝尔奖”。

依诺贝尔遗嘱所设立的奖项，原先只有物理、化学、医学、文学以及和平奖等五种，诺贝尔希望奖励的是特殊“成就”，并非杰出的个人。因此，在自然科学方面，诺贝尔奖是针对重大“发现”（discovery）、“发明”（invention），以及“改进”（improvement）授奖。

经济学奖的出现

经由简单的叙述之后，我们已经知道诺贝尔奖的设立，是诺贝尔为了赎其发明火药，以致造就可怕的杀人利器之罪而拨款成立，但获颁诺贝尔奖者无疑被世人极度另眼相待，被尊崇、被羡慕，而历年来的得奖者也大都认为得奖是其一生至高荣誉。既然诺贝尔的遗嘱里只设物理、化学、医学、文学以及和平奖，现今每年颁发的经济学奖当然是后人新设的。

原来它是瑞典中央银行为庆祝建行三百周年，在1968年出资创设的“瑞典中央银行纪念诺贝尔经济学奖”，简称“诺贝尔经济学奖”，于1969年开始颁发。此一新设的奖项，基本上授奖标准是比照原先的五种。依瑞典中央银行的规定，该奖项每年颁发给一位在经济学上有杰出贡献，且其重要性一如诺贝尔在遗嘱中所言的人士。不过，有许多次，当年的得奖者不止一位，而尽管诺贝尔原先希望奖励特殊的成就，而不

是杰出的个人，但不可否认的是，成就是附着在人身上，终究似乎反客为主，世人反而较在乎得奖人。

虽然诺贝尔经济学奖并非诺贝尔本人所设立，但其被世人重视的程度一如原来的五种奖项，尤其在经济学界更被视为最高荣誉。可是自该奖诞生以来，“异声”似乎未曾间断，最大的反对声浪是认为，经济学奖不应与其他奖项一起颁发，因其非诺贝尔本意，意义显然不同。这种反对意见并无实质内涵，只具“形式”意义而已。比较有力的反对意见，乃认为经济学并非“科学”，连经济学界都有人这么主张。有趣的是，最能代表这种主张的人物却是1974年两位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之一、瑞典的左派经济学家默达尔（Gunnar Myrdal, 1898—1987）。

默达尔在接受了诺贝尔奖之后，愈想愈不妥，于是撰写了一系列的文章谴责此一奖项，也对自己曾经受奖表示遗憾（只不知他是否将高额奖金退还给主办单位）。他表示，经济学并不是一门和物理学、化学或医学有着相同意义的科学。关于这一点，相信绝大多数经济学家是不同意的，其中，1976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被1970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萨缪尔森（P. A. Samuelson, 1915—2009）称为“经济学界鳗鱼”的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 1912—2006）的反驳最具代表性。

经济学是否为科学

弗里德曼在1985年3月21日应美国得克萨斯州三一大学（Trinity University）邀请，讲述其走上经济学术的心路历程，在表明其怀疑“诺贝尔奖是否有什么正面效果”时，特别就默达尔对诺贝尔经济学奖的攻击提出驳斥。弗里德曼说经济学家既是社会的一员，又是科学家，他们并没有把百分之百的生命投注在纯科学工作上，但物理学家和化学家也是一样。

基本上，经济学所具有的科学成分，和物理学、化学及其他自然科学的科学成分，在性质上并没有什么不同。虽然物理学家可以在受到控制的实验室操作，而经济学家则不能，但是光凭这一点，仍不足以否认经济学的科学性。举例来说，大气科学是一门公认的科学，但几乎不可能进行受到控制的实验，在许多其他的科学领域也都有类似的限制。经济学家固然不太可能执行可控的实验（然而仍有些是可能的，也已经在做了），但是不可控的经验，经常会产生近似可控实验的资料。

弗里德曼举统一前的东、西德为例，比较不同的经济制度，指出其系可控实验的优良例子。这两个国家以前是同一个国家，人民背景、文化、遗传基因皆相同，但却因为意外的战争而分裂为两部分。在柏林围墙的一边，是相对自由的经济体制，而另一边则是集体主义的社会。类似这样的可控实验，也见之于世界其他地方的对照。

弗里德曼进一步认为，所谓的可控实验，也并非可以百分之百控制。两种不同的状况之间，可能存在无数的差异，想要将之完全掌握是不可能的。因此，他不相信在所谓的可控实验与不可控实验之间，原理上存有任何差异；同样地，不论是在物理学还是经济学的领域，进行科学工作的可能性，也应该是不分轩轾的。我们有必要清楚区分一个人在科学研究领域所做的事，和他身为一个公民所做的事。这样的观念，在物理领域的重要性，并不亚于经济学。

弗里德曼再以星球大战计划这个热门的争论议题为例，指出有些物理学家声明反对星球大战计划，但却有另一批物理学家支持这项计划。很明显，这些不同的声明所反映的，不仅仅是已获大家认同的科学知识，绝大部分反而是这些物理学家的个人价值观，以及对政治事件的判断等等。要评判他们在科学上的能力或贡献，凭借的不该是这些声明，而应该是他们在科学上的工作。弗里德曼强调，这种做法也适用于经

济学。

其实，弗里德曼认定经济学是一种“实证科学”，早在1974年左右，一篇名为《芝加哥学派》的文章已如此强调，而且将之列为芝加哥经济学派的第一种特色。弗里德曼说，经济学作为一种实证科学，是经由应用、检验、改进这三个过程，不断地循环而成，是典型的实证科学。弗里德曼之所以强调这一个特点，尚有两个重要理由：一是此系芝加哥学派与奥地利学派的重大差别所在；第二个理由是经济学能够成为实证科学，才能使其在社会科学中享有后冠，也才使经济学从1969年开始，被列为诺贝尔奖的颁授对象，因为唯有能够实证，才可拿出证据来赞同或反对某些政策，也才使经济学与现实生活拥有密切关系。

讲到这里，我的脑海里自然地浮现出芝加哥学派的另一位当代重要人物，他是1991年11月去世的斯蒂格勒（G. J. Stigler, 1911—1991）教授，他也是198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

诺贝尔经济学奖的推手

如果说经济学家被诺贝尔奖评审委员所青睐，缘于经济学是门实证科学的话，那么，斯蒂格勒教授在1964年第七十七届美国经济学会（AEA）年会上的会长演说词——《经济学家和国家》（The Economist and the State）就贡献非凡了。

该篇演说对于经济学家未能就政府的公共政策做有用的实证研究，极表不满和不解。当时，斯蒂格勒说：“两百多年来，国家的经济角色一直受到学者的注意，但却未引起他们打破砂锅问到底的决心。我相信，在欧陆和英美的文献中，终年不断的辩论总脱离不了抽象的谈论范围。经济学家既不想弃问题于不顾，又不想真正加以探究。”接着，他提出数个疑问：“为什么坊间有关如何评估资产的文献汗牛充栋，却没

人就管制机构对价格和费率的影响做出评估？为什么指责侵犯个人自由的言论声浪震天，却没人积极探讨各项福利措施对收入分配之影响？为什么我们一直甘于让政策问题留白？”在提出这些疑问之后，他提出了一个重要的要求：“我们需要一套有关政府行动的正式理论，或是一系列关于政府和私人控制经济活动的比较利益的实证研究。”

斯蒂格勒特别重视政府的公共政策，乃因公共政策的影响层面最深、最广，而想要政府能够制定完善的公共政策，唯有以证据显示公共政策的影响效果，在“拿出证据”之后才能大声说话，也才可以避免受特权、利益团体的左右。因此，实证研究显得特别重要，而在当时，许多数量分析的新技巧已经出现，斯蒂格勒兴奋地比喻说：“数量分析的新技巧之威力，就像是用先进的大炮代替了传统的弓箭。”他更进一步地指称：“这是一场非常重要的科学革命，事实上，我认为所谓的李嘉图（David Ricardo, 1772—1823）、杰文斯（W. S. Jevons, 1833—1882）或凯恩斯（J. M. Keynes, 1883—1946）的理论革命，比起影响愈来愈强大的数量化牵连之广，只能算是小改革罢了。我认为，经济学终于要踏进黄金时代的门槛，不！我们已经一脚踏进门内了。”由于有此体认，斯蒂格勒在该演说的末了说：“我对于我们这一门学问的光明远景感到无限欣慰。……过去半个世纪的经济学，证明我们的数量研究，无论在影响力、在小心翼翼的程度，还是在尝试的勇气上，都大大地增加了。日渐扩展的理论和实证研究，将无可避免地、无可抗拒地进入公共政策的领域，并且，我们将发展出一套制定明智政策所不可或缺的知识体系。之后，我相当确信，我们将会变成民主社会的中坚人物和经济政策的意见领袖。”

其实，在斯蒂格勒此篇大力呼吁重视实证工作的重要文字之前，他便已经以身作则率先从事有关《电力管制和证券市场监管》的先锋式

实证研究，也由于亲身体验到“拿出证据来”的重要性，才有感而发地发表该篇大作。事隔五年之后的1969年，诺贝尔奖首次颁给经济学家，而得奖的就是两位著名的“经济计量专家”——弗里施（R. Frisch, 1895—1973）和丁伯根（J. Tinbergen, 1903—1994）。由这个事实，也可印证实证经济学是何等被看重了。即使到晚近，年轻一代的芝加哥学派健将、2000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之一赫克曼（J. Heckman, 1944—）更是坚信“将经济学置于可供实证的基础上……如此一来，经济学可能会有所进展”。

实证经济学是争论的关键

因此，尽管芝加哥学派始祖奈特（F. Knight, 1885—1972）不认同将经济学发展为一门实证科学，弗里德曼却将实证经济学列为芝加哥学派的第一项特色，并特别强调它，其实是很有的道理的。关于经济学是不是科学的议题，已故的蒋硕杰（1918—1993）先生在《诺贝尔经济奖论文集》的序文《经济学为人类智慧结晶》中，也持非常肯定的看法，强调“经济学究竟是一门历史较短的科学，而且是非常难得实证的科学”。也提到自然科学家讥评经济学不科学并不公允，他进一步认为，经济学是人类智慧的高度结晶，值得最聪明的人去研究它。由蒋先生的字里行间，依稀嗅出其对诺贝尔奖颁予经济学以提升经济学家的地位，持高度肯定的态度。

由上文所提，中外诸大师的说辞，已可驳倒默达尔等认为经济学不是科学的论调，因而以经济学非科学，并不够格加入诺贝尔奖行列的说法不能服人，而且也不是关键所在。事实上，正因为经济学在萨缪尔森等人的带动下，不断引入自然科学的分析法，以及在凯恩斯的带领下，经济学家成为影响国计民生公共政策的重要参与者，本来就已具相当重

要性的经济学家，再以如此崇高的诺贝尔奖桂冠加在头上，是否会让仍为凡人的经济学家过分膨胀，以致提出错误的政策而荼害广大民众？就这一点应该才是思考诺贝尔经济学奖价值的关键。说也真巧，与默达尔同时获得1974年诺贝尔经济学奖的哈耶克（F. A. Hayek, 1899—1992），就曾针对此关键点发表振聋发聩的演说。

哈耶克的传世诤言

如上所言，原本是希望奖励特殊成就的诺贝尔奖，已反客为主变为褒扬得奖“人”，因此，对于有幸获奖者，其身价“暴增”，世人也往往认为他们高人一等，甚至是无所不能，这在经济学这门社会科学的得奖者身上更是明显。也正因为如此，我们容易理解哈耶克在诺贝尔奖受奖宴席上会这样说：

诺贝尔经济学奖既已设立，被选为联合得奖者之一的人，当然会深深感激；经济学家当然也对瑞典中央银行如此重视他们的学科，以至授予这项最高荣誉，同样感激。但是，我必须承认，如果当初被问到是否要设立诺贝尔经济学奖，我会断然反对。第一个理由，我怕这样的奖会像某些庞大的科学基金活动一样，势将助长时髦的学风。这个忧虑，现在由于我这样一个不合时潮的经济学者居然被选为得奖人而消失。可是，我的第二个忧虑，仍无法同样地释然于怀。

诺贝尔奖给某一个人的这种权威，就经济学这门学科来讲，谁也不应该享有。在自然科学部门，这没有问题。自然科学家当中某一个人所发生的影响，主要是影响到他的同行专家；如果一个人的成绩落伍了，同行的专家马上就会轻视他。但是，经济学家的影响之关系重

大者，却是一些外行人士：政客、记者、公务员和一般大众。

在经济学方面有了一点特殊贡献的人，没有理由就成为全能者，而可以处理所有的社会问题。可是新闻界却如此看待他，而他自己也终于自信是如此。甚至有人被捧昏了头，居然对一些他素未专研的问题表示意见，而认为这是他的社会责任。

用这样隆重的仪式以宣扬少数几位经济学家的成就，使举世瞩目，因而加强他的影响力，这样做，我不相信是一件好事。

所以我想建议，凡是获得诺贝尔奖这项荣誉的人，必须做一个谦逊的宣誓，发誓不在自己的学力以外对于公共事务表示意见。

或者，授奖人在授奖时至少要受奖者谨记我们经济学的大师之一——马歇尔（A. Marshall, 1842—1924）的一句严正忠告：“社会科学工作者必须戒惧赫赫之名：当众人大捧特捧之时，灾祸亦将随之。”

在这段话中，哈耶克有两点忧虑，一是担心诺贝尔奖将助长时髦学风；二是经济学者影响层面甚广，谁都不应有资格获得“权威”的标签，否则由于得奖之后所引发的膨胀，势将有害于社会。哈耶克本人因其在不合时潮时获奖，故免去了第一点忧虑，但由历年来得奖者的研究领域来看，问题却仍然存在，尤其曾有几年相继将奖项密集地颁给热门时髦的财务金融学者，更可证实哈耶克的忧虑。当然，我们并非否定该学科的价值，只是质疑诺贝尔奖锦上添花，甚至推波助澜的必要性。

至于第二点忧虑，一直以来都存在，因为绝大多数的得奖者都只是在各自专业领域内学有专精，较偏于“技术”和“工具”层面的专家，的确令人担心由于诺贝尔经济学奖的存在，经济学将脱离“人文”层面愈来愈远。而且正如上文所提蒋硕杰先生所言，经济学为人类智慧的结

晶，是关系着国计民生极其重要的一门科学，但若误用而导致实施错误经济政策，则贻害将既深且远。再加上诺贝尔奖对经济实证科学的肯定，更使对新一代的教育无法还原经济学本质，甚至陷于如1986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布坎南（J. Buchanan, 1919—2013）严厉批评的“现代经济学缺乏一个扎实的哲学基础，因而无法使经济理论与我们的人生发生适切关联”。

真正的经济学家

有趣的是，主张经济学是实证科学者，认为唯有抽离主观因素，将实证知识资源从臆测中分离出来，才能免于流为空谈或政治的偏误，也才能与实际人生联结。而持反对经济学实证科学论点、主张回归人文精神者，也同样强调经济学应切合实际人生。为何目标相同，但观点却南辕北辙？由已故的经济学前辈夏道平（1907—1995）先生对经济学家的分类，可得知梗概。

夏先生依循哈耶克的分法加上第三类，而将通常被称为经济学家的一群人，就其思想言论的底蕴分成三类：一是真正的经济学家；二是经济工程师；三是特定经济利益发言人。他说这三种人都同样在使用经济学的一些名词、术语，和某些模型，外行人士看到他们发表的文章都讨论经济问题，很自然地把他们统称为经济学家，但实则有显著区别。特定经济利益发言人，顾名思义大多是受雇于某人或某一集团，而为某人或某一集团的经济利益辩护，或者只是为捍卫他自身的利益。

经济工程师是怎样的人？工程师而冠以“经济”二字，我们可想到：他的专业是把公共经济事务的处理当作一项工程。他无视于，至少轻视公共经济事务是千千万万的行為人，形形色色的主观意志表象。个人的主观意志，毕竟不同于既定的、客观的存在，以及可以规格化的物

料。工程师的专业是利用工程学的知识，以这些物料预先做成一个模型（或出于自己的创意或遵照业主的愿望），然后按这个模型来建造一座壮观的庙堂，或一套精密的机器，或一条高速公路。由于所建造的东西不同，而有建筑工程师、机械工程师、土木工程师这些不同的称谓。称谓尽管不同，他们同样都是利用一些无生命、无意志的物料，制作预先设计好的东西，至于被冠以“经济”二字的经济工程师，则是搬弄一些经济学名词，而以工程师的心态、工程师的技巧，来处理人的行为所形成之公共经济事务。

至于真正的经济学家，起码应有以下的认知：必须了解其所关心的“人”，与生物学家包括动物学家心目中的“人”不一样。经济学家虽也知道“人”具有一般动物的欲望、冲动和本能的反应，但更重要的是，“人”还具有异于禽兽的意志、理念和逻辑思考。这是人之所以为人的一大特征。人的欲望会自我繁殖不断增多，而其满足却要受到外在的种种限制。于是在要求满足的过程中，他不得不有所选择。选择，是出于不得已；选择什么，则又力求自由。这就是说：人，并非生而自由的，但具有争取自由的本能。

分工合作，和谐互动

由于人性中有上述的特征，所以人在漫长的演进过程中，渐渐学会了争取自由的合适方法。这个方法是要不妨害别人也能争取自由，否则终会妨害到自己的自由。只有“人”才会在个别自觉的互动中，形成分工合作而日益扩大的社会，不同于出自本能的蜂蚁社会。人类社会的形成与扩大，是由于人的自觉行为之互动。“互动”之“互”字，显示出作为主语的“人”是指多数，而且多到说不出他们是谁；并非少许几个人，更不是像孟轲所称为“独夫”的那样一个人。其互

动也是在其独特的环境，各凭独特的零碎知识而行为，而互动，并不只是靠一个人或少数人的设计、规划、指挥或命令而组织成的所谓“团队”行为。

那么，非团队行为的行为，不正是有些人所说的无政府混乱状态吗？事实上完全相反。因为团队行为往往受制于这个团队的主宰者个人的知识，即使他有所谓“智囊团”的帮助，也只是有限的少数人。至于分散在社会上的无数个人的知识，个别看来是零碎的、琐屑的，乃至微不足道的，当然不能与任何专家的系统的智识同日而语，但是，那些分散在社会的知识的总和，却不是任何一个人或一个集团的知识所能摄取其万一。即便在将来更高科技时代的电脑，也不能纳入那些知识的总和。所以非团队行为不仅未造成混乱，反而是分工合作的社会所赖以达成、扩大的基础。如果引用亚当·斯密（A. Smith, 1723—1790）的话，这是“看不见的手”的作用；引用哈耶克的话，则是“自发的社会秩序”。

重视“看不见的手”，并不意味排斥“看得见的手”；尊重“自发的社会秩序”，并不意味排斥“法制的社会秩序”。以“重视”“尊重”这样的字眼，是要强调看得见的手不应随意牵制或阻碍“看不见的手”的运作，只能为其除去障碍，使其运作顺畅无阻；是要强调建构的社会秩序不应随意干扰或扰乱“自发的社会秩序”，只需要提供一个有利于后者，得以保持活力而无僵化之虞的架构。

这些论点应用到经济领域，便是市场与政府之间的关系问题。市场是自发社会秩序的一部分，政府就是建构社会秩序之建立者。政府对于市场的运作应尽可能维护或给予便利，不应随意干扰或阻挠。